



民国大学丛书

中华通史

ZHONGHUA TONGSHI

(中)

章 嶽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東方出版社

014031657

K20
77
V2



民国大学丛书

中华通史

ZHONGHUA TONGSHI

(中)

章 嶽 著




K20
77
V2



北航

C1720195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目 录

| | |
|--|----|
|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内侵时代(三国两晋南北朝) | 1 |
| 第一章 三 国(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至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 | 1 |
| 三国四十五年间鼎立之一(三国成立之由来及魏蜀吴之初势)(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至前一千六百八十六年) | 1 |
| 三国四十五年间鼎立之二(魏蜀魏吴之战争及魏与吴之内政)(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五年至前一千六百五十五年) | 7 |
| 三国四十五年间鼎立之三(蜀与魏之倾灭及吴之衰颓)(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五十五年至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 | 16 |
| 第二章 晋(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至前一千五百九十六年) | 19 |
| 晋五十二年间统治艰难之一(一统之迁延及八王之纷乱)(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至前一千六百零六年) | 19 |
| 晋五十二年间统治艰难之二(五胡之炽盛及西晋之沦亡)(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零五年至前一千五百九十六年) | 26 |
| 第三章 东 晋(民国纪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至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 33 |

| | | |
|-----------------------------------|---------------------------|-----|
| 东晋百年间内外多故之一(晋室之内忧)(民国纪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 | 至前一千五百四十年) | 33 |
| 东晋百年间内外多故之二(十六国之更迭)(民国纪元前一千五百九十五年 | 至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 41 |
| 东晋百年间内外多故之三(江左之覆亡)(民国纪元前一千五百四十年 | 至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 64 |
| 第四章 南北朝上(民国纪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前一千四百十年) | | 70 |
|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间互峙之一(宋魏之起源及河南之争战)(民国纪元前 | 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前一千四百五十九年) | 70 |
|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间互峙之二(魏彭城之攻守及宋内乱之蔓延)(民国纪 | 元前一千四百五十八年至前一千四百三十三年) | 78 |
|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间互峙之三(齐之继宋及魏之迁都)(民国纪元前 | 一千四百三十三年至前一千四百十年) | 88 |
| 第五章 南北朝下(民国纪元前一千四百十年至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 | 96 |
| 南北朝后局八十余年间互峙之一(梁魏之交兵及东西魏之裂地)(民国纪 | 元前一千四百十年至前一千三百七十八年) | 96 |
| 南北朝后局八十余年间互峙之二(侯景之乱梁及齐周之继魏)(民国纪 | 元前一千三百七十八年至前一千三百五十五年) | 108 |
| 南北朝后局八十余年间互峙之三(陈、齐、周之交战及南北之并吞) | (民国纪元前一千三百五十五年至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 114 |
| 第六章 本时代之法制 | | 125 |
| 本时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财) | | 125 |

| | |
|--|-----|
| (附)人才之任用与培养 | 133 |
| (附)农工商之待遇 | 138 |
| 本时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140 |
| (附)兵士之征调 | 143 |
| (附)法典之编纂 | 145 |
| 第七章 本时代之文化上 | 149 |
| 本时代文化之一(学艺) | 149 |
| 本时代文化之二(美术) | 159 |
| (附)音乐 | 162 |
| 第八章 本时代之文化下 | 164 |
| 本时代文化之三(宗教) | 164 |
| 本时代文化之四(风俗) | 172 |
| | |
| 第三篇 帝权再炽武人助长时代(隋唐) | 183 |
| 第一章 隋(民国纪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至前一千二百九十三年) | |
| 隋统一以来三十年间变局之一(帝权之统一)(民国纪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至前一千三百零八年) | 183 |
| 隋统一以来三十年间变局之二(炀帝之经营及灭亡)(民国纪元前一千三百零七年至前一千二百九十三年) | 188 |
| 第二章 唐 上(民国纪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前一千二百二十九年) | |
| 唐前期六十六年间帝政复兴之一(缔造之艰难及弟兄之仇杀)(民国纪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前一千二百八十六年) | 204 |

| | |
|--|-----|
| 唐前期六十六年间帝政复兴之二(贞观之新治及内难之复兴)(民国 纪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六年至前一千二百二十九年) | 224 |
| 第三章 唐 中(民国纪元前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至前一千零五十三 年) | 247 |
| 唐中期百七十余年间帝治渐衰之一(武氏之代唐及韦氏之专政)(民 国纪元前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至前一千一百九十九年) | 247 |
| 唐中期百七十余年间帝治渐衰之二(开元之暂治及诸祸之形成)(民 国纪元前一千一百九十九年至前一千一百三十二年) | 258 |
| 唐中期百七十余年间帝治渐衰之三(两河诸镇之连兵及元和之定难) (民国纪元前一千一百三十二年至前一千零九十二年) | 286 |
| 唐中期百七十余年间帝治渐衰之四(祸端之迭发及大中之图存)(民 国纪元前一千零九十二年至前一千零五十三年) | 297 |
| 第四章 唐 下(民国纪元前一千零五十二年至前一千零零五年) | 307 |
| 唐后期四十八年间帝权终替之一(内乱之纷纭及朱李之始大)(民国 纪元前一千零五十二年至前一千零二十四年) | 307 |
| 唐后期四十八年间帝权终替之二(宦官之结局及东迁后之禅梁)(民 国纪元前一千零二十四年至前一千零零五年) | 314 |
| 第五章 本时代之法制 | 318 |
| 本时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财) | 318 |
| (附)人才之任用与培养 | 321 |
| (附)农工商之待遇 | 325 |
| 本时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326 |
| (附)兵士之征调 | 327 |

目 录

| | |
|-------------------|-----|
| (附)法典之编纂 | 329 |
| 第六章 本时代文之化上 | 329 |
| 本时代文化之一(学艺) | 329 |
| 本时代文化之二(美术) | 337 |
| (附)音乐 | 339 |
| 第七章 本时代之文化下 | 339 |
| 本时代文化之三(宗教) | 339 |
| 本时代文化之四(风俗) | 345 |

丙编 近古史

| | |
|--|-----|
| 第一篇 外力内侵神州复裂时代(五代宋附辽金蒙古) | 353 |
| 第一章 五代(民国纪元前一千零零五年至前九百五十二年) | |
| 五代五十四年间乱状之一(五代之纷更及契丹之侵入)(民国纪元前 一千零零五年至前九百五十二年) | 353 |
| 五代五十四年间乱状之二(十国之兴亡) | 370 |
| 第二章 宋 上(民国纪元前九百五十二年至前八百四十九年) | |
| 宋兴百年间由乱而治之一(建国之大凡及中原之一统)(民国纪元前 九百五十二年至前九百十五年) | 381 |
| 宋兴百年间由乱而治之二(《天书》之作伪及内政之振兴)(民国纪 元前九百十四年至前八百四十九年) | 394 |
| 第三章 宋 下(民国纪元前八百四十八年至前七百八十六年) | |
| | 406 |

| | |
|---|-----|
| 宋衰三十七年间政变渐深之一(濮议之争持及荆公之变法)(民国纪元前八百四十八年至前八百二十七年) | 406 |
| 宋衰三十七年间政变渐深之二(变法后之趋势)(民国纪元前八百二十七年至前八百十二年) | 424 |
| 宋季二十五年间由衰而亡之一(蔡氏之当权及徽宗之失政)(民国纪元前八百十一年至前七百八十七年) | 427 |
| 宋季二十五年间由衰而亡之二(金师之迭逼及汴京之丧亡)(民国纪元前七百八十七年至前七百八十六年) | 439 |
| 第四章 南宋(民国纪元前七百八十六年至前六百三十三年) | 446 |
| 南宋前期百年间对金失势之一(南渡之建邦及宋金之和议)(民国纪元前七百八十六年至前七百五十年) | 446 |
| 南宋前期百年间对金失势之二(乾道以来之暂治及韩侂胄之兴师)(民国纪元前七百四十九年至前七百零四年宋孝宗昚以后至宁宗扩之世) | 461 |
| 南宋前期百年间对金失势之三(蒙古之崛起及宋金之辍好)(民国纪元前七百零三年至前六百八十八年宁宗扩之世) | 467 |
| 南宋后期五十五年间对元失势之一(夏与金之灭亡及北伐论之再炽)(民国纪元前六百八十七年至前六百四十八年) | 473 |
| 南宋后期五十五年间对元失势之二(蒙古之南侵及宋之末路)(民国纪元前六百四十七年至前六百三十三年) | 487 |
| 第五章 本时代之法制 | 492 |
| 本时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财) | 492 |
| (附)人才之任用与培养 | 498 |
| (附)农工商之待遇 | 505 |

目 录

| | |
|----------------------|-----|
| 本时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 507 |
| (附)兵士之征调 | 509 |
| (附)法典之编纂 | 511 |
| 第六章 本时代之文化上 | 513 |
| 本时代文化之一(学艺) | 513 |
| 本时代文化之二(美术) | 522 |
| (附)音乐 | 524 |
| 第七章 本时代之文化下 | 525 |
| 本时代文化之三(宗教) | 525 |
| 本时代文化之四(风俗) | 527 |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内侵时代（三国两晋南北朝）

第一章 三 国

（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至前一千六百四十七年）

三国四十五年间鼎立之一（三国成立之由来及魏蜀吴之初势）（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至前一千六百八十六年）

自曹丕代汉，统一中国北方一带，是为魏文帝，奠都洛阳。丕在位之二年（即黄初二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一年），刘备由汉中王，进位为帝，是为蜀昭烈帝，奠都成都。又明年，孙权称吴王，奠都建业；后七年，亦称帝，是为吴大帝。今就三国成立之由来，简析言之，得其概如下：

（一）为曹氏兵力之未及南方也 曹操之击并群雄，语在上篇。迨荆州刘表子琮降操，刘备乃去荆州，奔江陵（湖北江陵县）；操追至当阳（湖北当阳县），及之，备复走夏口（今汉口）；操乘势东下，将以灭刘备，制孙权。时权已有江东，初闻刘表之死，遣其臣鲁肃往吊，未至，荆州已降操；肃与备合，

备使诸葛亮与肃俱诣孙权乞救，见权于柴桑（江西九江县）。亮请权出兵，与备协规同力，必破曹军；且谓：“如此则荆吴之势强，鼎足之形成。成败之机，在于今日！”权从之，使周瑜与肃等，合备，并力迎操，遇于赤壁（山名，今湖北嘉鱼县西北江滨）。时操军有疫，初战不利；瑜用部将黄盖计，以火烧操军，而自以轻锐继其后，操军大败，从华容（湖北监利县）道而遁！瑜等与肃，水陆并进，追至南郡。操仓猝北还，时献帝协在位之二十年也（即建安十三年，民国纪元前一千七百零四年）。明年，其江陵守将曹仁（操之从弟）亦为周瑜所败，弃城走。自此操兵力不足以及江南，虽军合肥（安徽合肥县），开芍陂（安徽寿县南），期以困权；而权曾无惧，操一统之望绝矣。

（二）为江东大势之自足立国也 汉之盛时，吴中之富厚，已甲国内，刘濞之难，恃其资力，竟足以起事；迨夫季世，中原云扰，东南虽屡动，但犹无损于吴。吴孙坚者，始以破会稽许生，平黄巾，著军功；董卓之乱，坚亦起兵长沙，败其师入洛，语在上篇；既与袁术合，为术击刘表死。坚子五，策、权最知名，夙与东南士大夫友善，为江淮间人心之所向，而常不得效用于袁术；乃与术分，引兵渡浙江，据会稽，平定吴各地盗乱，自领会稽太守；曹操闻其事，表策为讨逆将军，封吴侯。寻策为人暗杀，未死，创甚，谓其下张昭等曰：“中国方乱，夫以吴越之众，三江之固，足以观成败。公等善相吾弟！”呼权佩以印绶，谓曰：“举江东之众，决机于两陈之间，与天下争衡，卿不如我；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东，我不如卿。”至夜而死，时献帝协在位之十二年也（即建安五年，民国纪元前一千七百十二年）。曹操闻策死，表权为讨虏将军，领会稽太守。

权问计鲁肃，肃曰：“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卒除；惟有鼎足江东，以观天下之衅。”权虽不能即决，然已自贰于操；至献帝协在位之二十年（民国纪元见上），乃以师击江夏太守黄祖，斩之，同年，又有赤壁之捷。于是江东大势赖以固定，而吴业遂成。

（三）为西川僻处之素附刘氏也 汉末州牧之制，始建议于刘焉，其后焉牧益州，抚纳离叛，务行宽惠，阴谋异计；又托他事杀州中豪强王咸、李权等十余人，以立威势。蜀人惧焉，且以为刘氏，百姓多附；焉意渐盛，至私造乘舆。时焉子璋从献帝协在长安，协使璋归蜀晓谕，焉留璋不遣；已而被火，势转衰。焉旋没，子璋代为益州牧。璋少明断而易入外言，比闻曹操入荆州，乃遣张松等致敬于操。松归，劝璋自绝，与刘备相交；又说璋迎备来蜀以自固。备至涪（四川涪陵县），璋自迎之，相与欢饮，并资给之，使讨张鲁汉中；备旋南向，进围成都。成都吏民故附璋，咸欲死战；而璋不可，遂开城出降。备迁璋公安（湖北公安县），自为益州牧。备平居自谓景帝启子中山靖王胜之后，既代璋，有益州，益州人以备为汉宗，且服其善治；而备亦励精图理，用诸葛亮为股肱，法正为谋主，关羽、张飞、马超为爪牙，许靖、糜竺、简雍为宾友。董和、黄权、李严等，本璋之所援用也；吴壹、费观等，又璋之婚亲也；彭漾，又璋之所排摈也；刘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皆处之显任，尽其器能，有志之士，无不竞劝，益州之民，是以大和。向之附璋者，又多转而附备；备始得奠蜀基而固之，三分之局定矣。

积以上之三因，三国之势以定。然当曹操下荆州之始，刘备犹未有

建国之地；赤壁之役，备与孙权合势以御曹操，尚为南北之交兵，鼎足之势未立也。赤壁战后，孙权既独立于江东，备亦寻下益州之地，于是孙刘势分，而两国之兵端又启；北虽多故，转得乘间以操纵吴蜀，曹操不死，吴蜀未得安枕而卧也。今先述吴蜀交兵之由，而次及魏待吴人之事。

先是赤壁之战定，刘备表刘琦（表之子）为荆州刺史；未几，琦没，孙权以备领荆州牧，分荆州南岸地给备。备立营油口（湖北公安县西），改名公安；权稍畏之，进妹固好。时刘表故吏，多归刘备，备以权所给地少，不足以容众；乃自诣权，求都督荆州。荆州郡八，备已得江南郡四，又欲兼领江汉郡四。周瑜守南郡，闻其事，即上疏，请权留备；权不从，瑜寻没巴丘（湖南岳阳县）。鲁肃代瑜领其兵，谋多树曹操之敌，自为吴植党，劝以荆州借备；权从肃计，备得有荆州。时献帝协在位之二十二年也（即建安十五年，民国纪元前一千七百零二年）。明年，刘璋遣法正，迎备入益州，将推为州主；正阴说备取益州，庞统亦怂恿之，备以为然；乃留诸葛亮、关羽守荆，自将步卒数万而西，大蒙璋优礼。又明年，备因事与璋隙，据涪城，旋分定诸县；献帝协在位之二十六年（即建安十九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备灭璋，有益州。明年，孙权令诸葛瑾从备求荆州，备曰：“吾方图凉州，凉州定，乃尽以荆州相与耳。”权怒，遂置长沙、零陵、桂阳三郡长吏，为关羽所逐，权遣吕蒙袭夺三郡；备闻，自蜀至公安，令关羽入益阳（湖南益阳县），争三郡。是年，曹操正出师定汉中，备惧失益州，乃与权连和，分荆州，以湘水为界：长沙、江夏、桂阳以东属权，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属备。其后备与曹操争汉中，操兵不胜，备遂有其地，称汉中王；关羽亦自江陵，出师攻操兵于樊（湖北襄阳道治北），并取得襄阳。羽兵大胜，许以南多有应者；操惧，用司马懿、蒋济计，遣人说孙权，使蹶羽后。权本与

羽不善，又鲁肃已死，吕蒙代肃，素主张谋羽；权因用蒙计，令以轻兵袭之，蒙遂入江陵。羽闻，即走还，为权兵所格；西保麦城（湖北当阳县东南），走漳乡（湖北当阳县东北），为吴兵所害。于是孙权遂定荆州，以吕蒙为南郡太守，陆逊宜都太守；复以刘璋为益州牧，驻秭归（湖北秭归县）。时献帝协在位之三十二年（即建安二十五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二年）也。未几，璋没，蒙亦病发死。又二年，刘备即帝位，耻关羽之没，谋自将以报孙权，于是吴蜀之交兵又起。

陆逊初仕吴，无远名，而意思深长，才堪负重，为吕蒙所赞许；吴袭关羽，逊与其功；羽没，荆州定，逊时屯宜陵，守峡口（湖北宜昌县西北）；比刘备谋报吴辱，孙权命逊为大都督，假节，率众五万以拒备。魏文帝丕在位之三年（即黄初三年，蜀章武二年，吴黄武元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年），备自巫峡（四川巫山县东）、建平（四川巫山县）连营至夷陵界，立数十屯；复以金锦爵赏，诱动五溪诸蛮夷。逊知备初至，兵甚锐，姑不与战；备兵屯日久，不得吴便，意渐沮丧。逊乃令兵士以火攻其一营，既拔；遂率诸军，同时俱攻，连破四十余营；备升马鞍山（湖北宜昌县西北）陈兵自绕，逊督诸军四面促之，土崩瓦解，死者万数。备收散兵，由步道仅得入白帝城（四川奉节县），大惭沮！明年，备病笃，诸葛亮自蜀至；备令亮辅其子禅，以尚书令李严为副。未几，备没，在位三年。亮奉其丧还成都，子禅立，是为后主。封亮为武乡侯，领益州牧。政事无巨细，咸决于亮。亮约官职，修法制，蜀以渐治；又与吴和亲，吴蜀之交合，而蜀人始无东顾之忧矣。

以上所言，为吴蜀交兵之略情。其初曹操因赤壁之败，屡思所以报吴；闻孙权以荆州借刘备，意颇不乐。献帝协在位之二十四年（即建安十七年，民国纪元前一千七百年），操引师东向，吕蒙说权夹濡须水口（安徽巢县东南）立坞以防操；已而操兵至，与权相拒，不利，引师退，

恐滨江郡县，或为权略，征令内徙，民转相惊，户口十余万皆东渡江，其地多虚。合肥以南，只皖城如故，权用吕蒙计攻下之，于是操军力不能及江；是年冬，又进军合肥，为吴所拒，终不利。献帝协在位之二十九年（即建安二十二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九十五年）。操时已得汉中，刘备进兵，操遣曹洪拒备。又二年，操将夏侯渊，为备所斩，汉中陷于备，樊城又为关羽所蹙，操因变计连吴；吴魏之交合，而吴且乘势以复荆州。权欲骄操，上书称臣，称说天命；操喜，以权为骠骑将军，领荆州牧。明年，操没，子丕立，代汉为魏。又二年，蜀伐吴，权再称臣于魏，魏受吴降，遣使奉策，拜权为吴王，加九锡；及吴败蜀，魏转击吴，吴复与魏绝。时文帝在位之三年也。

初，孙权遣于禁、浩周等诣曹丕自陈诚款，辞甚恭。丕尤善周，使复至吴。谓权曰：“陛下未信，王遣子入侍，周以阖门百口明之。”权为之流涕，指天立誓。比周还，吴侍子不出。丕遣辛毗等往与权盟誓，并责任子，权辞让不受。丕怒，命曹休等出洞口（安徽和县），曹仁出濡须，曹真等围南郡。吴遣吕范以舟师拒休，诸葛瑾等救南郡，朱桓拒仁。时扬越蛮多未平集，权惧内难，乃外上书于丕，求自改厉，而丕不从。于是权临江拒守，诸道师攻吴者多不利，丕因召诸军归洛阳，再图后举。会蜀使邓芝至吴，权初犹疑，不时见芝。芝乃自表请见权，告之曰：“吴蜀二国四州之地，大王命世之英，诸葛亮亦一时之杰也。蜀有重险之固，吴有三江之阻，合此二长，共为唇齿，进可兼并天下，退可鼎足而立，此理之自然也。大王今若委质于魏，魏必上望大王之人朝，下望太子之内侍。若不从命，则奉辞伐叛。蜀必顺流，见可而进。如此，江南之地，非复大王之有也。”权遂绝魏，专与蜀连和。明年，吴复使张温聘蜀。自是吴蜀信使，往来不绝。魏知吴联蜀，乃一意攻吴，于是曹丕遂有亲征之举。

魏文帝丕在位之五年（即黄初五年，蜀建兴二年，吴黄武三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东巡至许昌，大兴师伐吴，亲御龙舟，循蔡、颍，浮淮，如寿春，至广陵，阻江不渡，诏班师。明年，再伐吴，丕如广陵故城（江苏仪征县东北），临江观兵，戎卒十余万，旌旗数百里，有渡江之志，吴人严兵固守。时大寒冰，舟不得入江，丕见波涛汹涌，曰：“嗟乎，固天所以限南北也！”遂归。又明年，丕没，子叡立，是为明帝。

三国四十五年间鼎立之二（魏蜀魏吴之战争及魏与吴之内政）（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五年至前一千六百五十五年）

初，蜀与吴合，东顾之忧绝，乃急谋靖内以对魏。当刘备初没，益州郡耆帅雍闾杀太守以附吴，吴因使闾守永昌。闾以蜀未能讨己，又使郡人孟获诱扇诸夷，牂牁、越嶲皆起应。诸葛亮以新遭大丧，抚而不讨。阅五年，为魏文帝丕在位之六年（即黄初六年，蜀建兴三年，吴黄武四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七年），亮始率众讨闾，所在战捷。由越嶲进兵，斩闾。孟获素为夷汉所服，收余众拒亮。亮募生致获，既得而复释之，如是者七役，获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反。”亮兵入滇池，益州、永昌、牂牁、越嶲四郡皆下。南夷平，蜀无后顾之忧，遂出师伐魏。魏闻亮出，亦发师相拒，于是汉中以北一带之战事起，而亮亦终以伐魏而卒于军。

汉中者，魏与蜀之所共争，蜀虽有其地而不能无守；诸葛亮既东联吴，南平夷，因率诸军驻汉中。临发上疏，有曰：“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庶竭弩钝，攘除奸凶，兴复汉室，还于旧都。”故既之汉中，即屯沔北阳平（阳平关今陕西沔县）以图进取；始及祁山（甘肃西和县西北），戎阵整齐，赏罚肃而号令明，天水、南安、安定三郡，皆举军应亮，关中响震。叡命张郃拒亮，亮使马谡督诸军在前，

与郃战于街亭（甘肃秦安县东北）。谩违节度，举动失宜，大为郃所破。亮拔西县（甘肃天水县）千余众还汉中，戮谩以儆众；并上疏请自贬三等，诏以右将军行丞相事。赵云据箕谷（陕西褒城县北），同时亦为魏兵所败，云亦坐贬。时魏明帝叡在位之二年也（即太和二年，蜀建兴六年，吴黄武七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八十四年）。是年，冬，亮复上书请图魏，其陈辞之武健，与视魏之坦易，迥不如前疏。有曰：“先帝以汉贼不两立，王业不偏安，故托臣以讨贼；以先帝之明，量臣之才，故知臣伐贼，才弱敌强也；然不伐贼，王业亦亡！惟坐而待亡，孰与伐之？是故托臣而勿疑。”盖自街亭败后，亮志在报魏而不敢轻举！考微劳，甄壮烈，引咎责躬，布所失于境内，厉兵讲武，以为后图，用心极苦；及再出师，以鉴前败故，遂不敢再决胜算。时魏扬州牧曹休与吴战石亭（安徽潜山县北），为吴所败，魏兵东下救休，关中虚弱；亮闻，急引兵出散关（陕西宝鸡县西南），围陈仓（陕西宝鸡县）。魏将郝昭严守，相拒二十日，陈仓不下，而蜀师粮尽引退；魏将王双追亮，亮与战，破之，斩双。明年，亮再伐魏，拔武都（甘肃成县）、阴平（甘肃文县），蜀复拜亮为丞相；自亮出师至此，惟是役能有功，魏势之强可见矣。

魏将曹真（操之族子爽之后），以蜀人数出，请以兵南伐；会天雨道阻，师还，以是亮谋魏益急。魏明帝叡在位之五年（即太和五年，蜀建兴九年，吴黄龙三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八十一年），遣司马懿屯长安，督张郃、郭淮等御亮。亮分军攻祁山，自逆懿于上邽（甘肃天水县），懿敛军依险，兵不得交。亮还，懿蹶其后，使郃攻南围（时蜀兵围祁山之南，故曰南围），自按中道向亮。亮遣魏延等逆战，懿军大败。亮以粮尽退师，郃追之，中飞矢死。又三年，为魏明帝叡在位之八年（即青龙二年，蜀建兴十二年，吴嘉禾三年，民国纪元前一千六百七十八年），亮复率师伐魏，懿终不战，而亮亦于是年病卒。